

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2017 年 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及安排

根据《河海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 专业复试分数线

专业	外语 \geq	业务课 \geq	总分 \geq
港口、海岸及近海工程	35	50	190
★海岸带资源与环境	35	50	190

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要求及格。

二、 复试对象

- 1、 申请审核资格通过的考生；
- 2、 达到上述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。

三、 资格审核

- 1、 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学位证原件、考试证、2 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；
- 2、 考生需提供以下复试材料：
 - (1) 应届硕士生须交验研究生证、身份证；
 - (2) 往届硕士生须交验硕士学位证、毕业证、身份证；
 - (3) 同等学力考生必须交验学士学位证（证书落款日期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）、身份证；
 - (4) 其他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；获国、境外证书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
四、 复试安排

- 1、 报到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 日上午 8:30
- 2、 报到地点：严恺馆 623
- 3、 复试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 日上午 9:30
- 4、 复试地点：严恺馆 502

五、 复试考核

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（其中外语能力满分 50 分）。

1、 学术水平考察

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，并对考生进行专业外语能力测试。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

2、 思想品德考核和心理健康素质考察

复试时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心理健康、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。

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复试。对不按时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未落实导师的考生，学校不予录取。

3、调剂复试

调剂复试相关政策及要求, 按学校的调剂政策执行。

六、录取

录取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相加所得

复试总成绩大于或等于 180 分为复试合格，低于 180 分为复试不合格，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录取原则

1、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，按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及录取总成绩提出建议录取名单；

2、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2 名（含硕博连读考生、直博生、审核制考生）。新上岗博导招生名额不超过 1 名，兼职博导（即人事关系不在我校）招生名额不超过 1 名，每名导师年招收在职博士生名额不超过 1 名；

3、申请审核制考生复试参照《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-审核制工作办法(试行)》(河海校科教[2014]61 号)及本办法进行。

七、其他

1、考生需认真阅读《河海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细则，了解相关政策和复试录取工作的运作流程，并关注河海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和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网站（<http://ghxy.hhu.edu.cn/>）通告, 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相应的复试；

2、考生参加复试时必须认真、如实、正确填写复试考核表；

3、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《河海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严恺馆 623；

联系电话：028-83786187； 邮政编码：210098 ；

联系人：苏青老师

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